

美墨加協定(USMCA)勞工快速回應機制(Rapid Response Labor Mechanism, RRLM)簡介

一、背景

- (一) 美加兩國就墨國違反勞工權益案件，設立 RRLM 以確保其對 USMCA 第 23 章(勞工)第 23-A 附錄之下列兩項承諾確實履行：
 - 確保勞工集體協商權；
 - 維護獨立、民主勞工團體之自由集會權。
- (二) RRLM 提供墨國勞工在前述兩項勞工權益受到侵害時之即時救濟管道(第 31-A.2 條)。倘出現違反前述兩項勞工權益情事，墨國政府需配合美加兩國政府依 USMCA 第 31 章(爭端解決)附件 31-A(美墨間)及 31-B(加墨間)勞工快速回應機制確實有效協調以提供快速解決方案。

二、簡述 USMCA 勞工快速回應機制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美加兩國就接獲特定檢舉案後，依各自的內部檢視程序，於收到檢舉 30 天內決定是否立案。
- (二) 倘立案，則美加政府(控訴方)會正式向墨國政府(被控訴方)提出檢視及補救措施(request for review and remediation)之要求。
- (三) 被控訴方須在接獲要求 10 天內回應是否同意進行檢視。
- (四) 倘同意進行檢視，須在提出要求 45 天內提出檢視報告及補救措施(第 31-A.4 條第 2 項)
 - 1、被控訴方裁定確有違規情事後的 10 天內，進行當事國政府間協商(negociaciones estado-estado)，墨經濟部與勞動部將與美加對口機關協商補救措施期程與方式。
 - 2、倘雙方達成補救措施期程與方式，則結案。
 - 3、倘控訴方不滿意改善計畫之執行結果，得進行單邊貿易制裁措施，且須 15 天前通知墨經濟部。

- 4、墨方可請求成立小組就爭端案進行調查，在小組做出裁定前，控訴方不得進行單邊貿易制裁。
- (五) 倘被控訴方不同意進行檢視、未在 10 天內回應、或對是否有違規情事無法與控訴方達成協議，則控訴方得提出組成小組(小組成員 3 人，當事國雙方各 1 人加上非當事國國民 1 人)；
- (六) 小組成立後 5 天內須確認將調查之工廠及設施、適用法規、違規事實；第 5 天起可要求墨國政府協助進行實地查訪。倘受調查之工廠及設施拒絕實地查訪，小組可直接推定有違規情事。小組需在實地查訪 30 天內完成對勞工面談、檢視實體證據等查訪動作，並完成小組報告。
- (七) 小組在做成裁定前須予墨方(經濟部)申辯的機會，做成違規裁定後，墨國政府有 5 天時間與控訴方政府就制裁之本質進行協商。制裁措施依據違規情事嚴重性、受規範設施(或負責人)是否為累犯、小組報告內容而定。
- (八) 控訴方可在接獲小組報告確認有違規情事後，應依比例原則執行制裁，制裁有以下三類：
- 1、暫停 USMCA 優惠關稅
 - 2、對商品及服務進行制裁
 - 3、禁止違規工廠產品出口至控訴國
- (九) 墨國須與美加政府持續就違規情事諮商，以期導正。當導正後，制裁措施應予停止。若雙方就是否已導正有不同意見，小組亦可再次運作以檢視違規情事是否已消除。

三、本機制係新的爭端解決模式，本組參考墨國勞動部資料就與傳統爭端解決機制不同，說明整理如下表：

	RRLM	傳統爭端解決機制
所處理爭端	限 USMCA 所規範之勞工集體協商權及集會自由權	貿易規範相關之措施

制裁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該特定違規工廠• 該違規工廠及其上下游供應鏈	同一產業之所有廠商
制裁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停止優惠關稅待遇• 懲罰性關稅• 禁止出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暫停關稅減讓或其他義務• 貿易補償
爭端解決所需時間	4 個月以內	6 個月以上(例如：WTO 小組程序平均耗時 12 個月)